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中俄“国家年”质检系统保障工作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8\\_B4\\_A8\\_E9\\_c80\\_32187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1879.htm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中俄“国家年”质检系统保障工作方案(试行)》的通知(2006年6月5日国质检通[2006]239号)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切实做好今年“俄罗斯年”活动检验检疫工作，总局研究制定了《中俄“国家年”质检系统保障工作方案(试行)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质检系统保障工作方案(试行) 举办中俄“国家年”是加强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大举措。质检总局作为中俄“国家年”中方组委会经贸组和保障组成员单位，为切实做好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检验检疫保障工作，确保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顺利开展，配合推动中俄两国交流合作不断发展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检验检疫工作“安全监管、便利通关”的原则，制定优惠和便利措施，简化工作流程，建立应急机制，统一工作制度，确保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顺利开展和圆满完成。

二、组织机构 总局成立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质检系统协调领导小组，主管局领导负责，通关司牵头，相关司(局、委)参加，承担和落实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的部委间协调联络、优惠与便利措施制定、系统内工作协调与安排部署等工作。相关直属局成立相应的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工作组，主管局领导负责，具体落实所辖区域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，并按照本方案开展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检验

检疫工作。三、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检验检疫通关便利及安全监管措施(一)出入境人员及其携带物方面。相关检验检疫机构应按照总局下发的给予出入境检验检疫礼遇/便利的人员名单，对参加中俄“国家年”活动的政要、贵宾给予检验检疫礼遇，对参加活动的其他人员给予出入境通关便利，对上述人员的携带物给予快速检疫便利。(二)参展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进境审批方面。对我国允许进境的参展动植物及其产品，需要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，准由入境口岸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审核并签发《进境动植物许可证》；对我国禁止入境的动植物展品由质检总局办理特许审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